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借此機會因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更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涵蓋為(其中包括)下列目的而作出之修訂：(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出之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性修訂，以澄清現行實務並根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進行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為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